

##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蔡孜怡  
電話：06-2991111分機8548  
電子信箱：tntzuyi@tn.edu.tw

受文者：臺南市立成功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7月16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安(一)字第110085953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0859538A00\_ATTCH1.pdf、0859538A00\_ATTCH2.odt、  
0859538A00\_ATTCH3.pdf）

主旨：函轉「教育部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專業人員培訓及調查專業人才庫建置要點」，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10年7月14日以臺教學（三）字第1100082461B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含行政規則）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10年7月14日以臺教學（三）字第1100082461C號函辦理。
- 二、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http://edu.law.moe.gov.tw>）下載，如對本行政規則有任何疑問，請逕洽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電話：02-77367919）。

正本：臺南市立各高級中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臺南市私立昭明國民中學、臺南市北區天主教私立實仁國民小學

副本：本局學輔校安科

